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1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厦1单元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

被执行人：新疆光点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酒店办公楼403房间。

法定代表人：覃忠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覃忠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韩亮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马易辰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昊泽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希凯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仕东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幸亚芳，女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28937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 
[REDACTED] 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  - 二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  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- 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